

致 委 托 人 函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对贵院执行的金怀兰、许飞、许玲、任许氏与刘仕伙、张丽芝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张丽芝拥有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物流大道与天柱路交口中环东方名景 19 幢 603 室住宅用房[产权证号：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565 号,建筑面积为 104.93 m²]进行价格评估,价值时点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目的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询、收集、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得出估价结果如下:

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物流大道与天柱路交口中环东方名景 19 幢 603 室住宅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104.93 m²]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为:

总 价: 138.09 万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零玖佰元整;

单 价: 13160 元/m²;

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17 年 4 月 17 日)起壹年内有效。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附后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此致

法定代表人(盖章)

伟胡
印朝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9814045

基本状况第 1 页

房屋坐落	新站区物流大道与天柱山路交口中环东方名景19幢6层603室				
地号		业务宗号		建筑物总层数	11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	104.93m ²	规划用途	成套住宅
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集体土地使用权类型)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土地使用年限		分摊共有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2014-04-23
土地证号		专有部分面积		终审人/登簿人	王国堂 / 王国堂
基本状况登记已用纸页数	1				
房屋所有权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房屋他项权利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其他状况部分 登记已用纸页数					
附 记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9814045

所有权部分第 1 页

内容	序号	
业务宗号	1	
业务宗号		18815726
所有权人		张丽芝
身份证明号		340322197605050065
户籍所在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取得方式		买卖
房屋性质		
所有权证号		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565号
登记时间		2014-04-23
终审人/登簿人	王国堂 / 王国堂	/
注销业务宗号		
登记时间		
终审人/登簿人	/	/

附
记

业务编号:18815726

房屋编号:9814045

持证人身份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

持证人身份证件号码:340322197605050065

2016.7.6